

关于 2024 年 1-12 月小区经营收支明细的公示

尊敬的小区业主：

大家好！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，现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相关约定，将本项目 2024 年 1-12 月期间的经营收支情况公示如下：

项目	序列	本年发生额/元	备注说明
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	1		
(一) 物业服务费收费情况	2	2,684,162.97	
1.物业管理费收入	3	2,280,274.35	
2.车位管理费收入	4	403,297.16	
3.其他收入	5	591.46	
(二) 物业服务费支出情况	6	2,754,464.54	
1.管理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等	7	1,287,100.95	
2.物业共用部分日常运行、维护费用	8	84,523.88	
3.公区能耗成本	9		
4.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	10	127,998.77	
5.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	11	116,671.80	
6.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	12	766,412.73	
7.管理、办公及其他费用	13	75,096.34	
8.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	14	4,614.47	
9.物业共用部位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	15	3,028.56	
10.税金	16	9,477.03	
11.其他支出	17	11,123.71	
12.管理成本分摊	18	268,416.30	
物业服务利润	19	-70,301.57	

本收支情况公示期一个月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；

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疑义的，请于公示期内致电本物业服务中心详询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！

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
溪岸景园院墅物业管理（服务）中心

(盖章)



溪岸景园院墅2024年1-12月物业公区收益及使用情况公示

尊敬的溪岸景园院墅小区全体业主：

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等相关约定，现将本小区的公共收益及其支出情况公示如下：

时间段：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止

收入情况			
序号	收入科目	金额(元)	备注
1	公区临停收入	0.00	
2	公区车位租金收入	0.00	
3	公区广告收入	193.53	
4	公区场地租赁收入	72.21	
5	公区其他经营收入	620.16	
(6=1+2+3+4+5) 收入合计:		885.90	
成本及支出情况			
序号	成本科目	金额(元)	备注
7	公区能耗		
8	招商成本	132.89	
9	专项服务成本	132.89	
10	税金	27.77	
11	其他成本		
12	物业管理费		
(13=7+8+9+10+11+12) 成本合计:		293.54	
序号	支出科目	金额(元)	备注
14	审计费		
15	弥补物业服务费用	177.71	
16	业主大会、业委会工作和开展相应活动经费		
17	共有部分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、更新与改造经费		
18	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		
19	支付至业委会或指定公区收益账户		
20	其他支出		
(20=14+15+16+17+18+19) 支出合计:		177.71	
结余情况			
科目	金额(元)	备注	
年初实收结余	18,952.24		
加: 本期利润结余 = 收入(6) - 成本(13) - 支出(20)	414.65		
减: 本期收入中(6)未收到款项			
加: 本期收到前期待收款项			
2024半年度/年度 实收结余:		19,366.89	

本收支情况公示期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，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疑义，请于公示期内至本物业服务中心详询。
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！



关于 2024 年 1-12 月小区能耗收支明细的公示

尊敬的小区业主：

大家好！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，现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相关约定，将本项目 2024 年 1-12 月期间的能耗收支情况公示如下：

项目	序列	本年发生额/元	备注说明
一、代收代交项目收费总额（元）	1	756, 440. 40	
1、公共能耗	2	302, 576. 16	
2、电梯运行维护费	3	453, 864. 24	
3、二次供水	4		
4、其他	5		
二、代收代交项目支出总额（元）	6	504, 231. 48	
1、公共能耗	7	290, 751. 59	
2、电梯日常运行及维护费	8	213, 479. 88	
3、二次供水日常运行及维护费	9		
4、其他	10		
三、代收代交项目余额	11	252, 208. 92	
其中：(一) 电梯运行维护费	12	240, 384. 35	
(二) 二次供水	13	-	
(三) 公共能耗	14	11, 824. 57	
(四) 其他项目	15		

本收支情况公示期一个月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；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疑义的，请于公示期内致电本物业服务中心详询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！

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
溪岸景园院墅物业管理（服务）中心

